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采字〔2022〕483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暂停 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

省级各预算单位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有效落实省、市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安排部署，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、流动，现就近期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非必要不出门、不聚集，停止各类可能产生聚集性感染的社会活动等相关要求，暂停专家抽取及开标评审工作，恢复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须及时发布相关公告，并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。

三、请省级各预算单位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合理安排相关开

评标工作，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项目按《青海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<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青财采字〔2020〕97号）要求执行。

四、因疫情期间无法开展的质疑、投诉等工作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暂缓，相关时间另行起算。

五、其他地区政府采购项目依据当地情况及同级财政部门要求进行安排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（州）财政局，本厅办公室、社保处、人事处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5月9日印发
